

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上海人寿发〔2017〕39号

签发人：石福梁

关于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报告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变更情况报告如下：

确定我公司投资副总监谢娜为境外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（原为姜欣）。

谢娜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。

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，在任职期间内，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。

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，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

国保监会。

特此报告。

联系人：谢娜

联系电话：13901108145

- 附件：1.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投资业务风险
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2.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
人法人代表承诺书
3.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
人职责知晓函

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22日

校对：姜欣

上海人寿综合管理部

2017年1月22日印发